

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进行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邮编：430040，联系电话：027-83241257，传真：027-8308037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围绕群众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信息关注需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思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定期研究部署有关政务公开工作，2020 年全年共公开工作信息 50 条。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促进了应急管理依法行政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信息 50 条,其中编制公开 1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政策文件 8 条、采购信息 7 条、其他信息 32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	0	0	0
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1	1	3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栏目数据）	14	11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8	12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17	9	2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目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755.04 万元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我局在网上公开了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流程，未收到依申

请公开的申请和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依申请公开信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局未发生与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良好，但对照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信息不够全面、时效性有待加强等问题。

2021 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安全生产信息解读，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